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2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即被告 粘志銓

具保人 陳獻章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獻章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陳獻章因受刑人即被告粘志銓(下稱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15,000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為被告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111刑保字第00000000號），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前開保證金之沒入，以法院裁定行之，為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

三、經查：

01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02 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15,000元，由具保  
03 人為被告出具現金保證後，乃將被告釋放，此有臺北地檢署  
04 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國庫存款收款書附卷可參。又被告  
05 所犯上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  
06 字第97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於113年10月1日確  
07 定，有前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08 (二)、被告受上開有罪判決確定後，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即按其住所  
09 即戶籍址、居所，傳喚被告應於113年11月20日上午10時到  
10 案執行，併發函通知具保人倘被告未遵期到案接受執行而逃  
11 匿，即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執行傳票與通知均分別送達被  
12 告、具保人，詎被告未遵期到案執行，嗣經臺北地檢署檢察  
13 官依法拘提被告，且囑託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提被  
14 告，經警至被告住、居所執行拘提，被告均不在該等處所，  
15 不知去向，無法拘提到案，且被告亦無在監在押情形等情，  
16 有臺北地檢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執行傳票及通知送達證  
17 書、拘票、員警拘提報告書、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基本資  
18 料、在監在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憑。再佐以被告於114年1月  
19 16日即經另案通緝，迄未緝獲，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資佐  
20 證，本案被告顯已逃匿，揆諸首揭說明，應將具保人即被告  
21 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故聲請人之上開聲  
22 請，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  
24 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6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涂 光 慧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楊雅婷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